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阳政办发〔2022〕2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和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济南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时间的通知》（济税发〔202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和受益面，力争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持续提升居民社保费征缴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税务部门集中征收或者委托代征”的基本原则，以属地征缴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支撑，依托区、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便民高效、运转顺畅的征缴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参保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区政府分配的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任务（附件 1）。

三、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一）参保范围

凡具有我区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均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缴费标准

缴费标准全市统一设定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精准扶贫人员、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由政府代缴。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

（三）缴费方式

1. 已参保人员，可持身份证到各银行缴费或通过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扫码等渠道自行缴费。

2. 新增参保人员需先到相关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或市民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进行登记，再持身份证到各银行缴费或通过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扫码等渠道自行缴费。

3. 参保人员需要补缴的，需先到相关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或市民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进行补缴数据维护，再自行缴费。

4. 精准扶贫人员、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个人不

用缴费，政府代缴 100 元，补贴 30 元。个人如果想多缴费，需到相关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或市民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进行数据维护，再自行缴费。

5. 2021 年已满 60 周岁的居民只允许补缴，不能进行 2022 年度正常缴费。2022 年及 2023 年到龄退休人员缴费暂按现规定执行。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和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济南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时间的通知》（济税发〔2022〕5 号）文件统一明确了今后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时间为 4 至 6 月。根据文件要求，确定济阳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时间为 4 至 5 月。为保障征缴工作开展，全区、各镇（街道）要召开工作会议，对征缴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要通过广播、公共移动媒体、电视台；张贴缴费通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全面发动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

（二）登记审核（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以村居（社区）为单位，由村居（社区）代办员对本村居（社区）适龄参保对象的年龄、户籍性质等情况进行资格初审，代办员根据初审情况分类处理，一是对 2021 年正常缴费人员，税务部

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作本年度应缴费清册，提供给镇（街道）部署使用，并由村居（社区）通知清册内参保人员按照征缴流程自主缴费。二是对新增或变更到本村居（社区）的应缴费人员，代办员跟踪缴费情况，及时将无法缴费的人员信息（缴费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向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报告，由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参保登记，登记完成后，由各村居（社区）代办员通知缴费人自主缴费。

（三）集中缴费（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存量户（存在缴费登记信息缴费人）、新增户、补缴社保费的，按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指南（见附件 3）进行自主缴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发挥联动机制，及时解决参保、缴费、权益记录等环节问题，充分保障居民待遇享受；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税务所明确征缴任务，抓好征缴调度，及时跟进缴费进度，定期下发未缴费清册，辅助镇（街道）、村居（社区）开展缴费提醒。

（四）扫尾工作（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自 5 月 16 日开始，根据缴费进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区税务局对集中征缴情况进行对账，将已参保未缴费人员清册反馈至各镇（街道）开展缴费提醒，避免漏缴影响参保人权益。

（五）缴费公示（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各村居（社区）截至 5 月 31 日的集中缴费情况，由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税务所将缴费明细反馈至村居（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天。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由区政府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民政、公安、扶贫办、残联、金融办等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共同参与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网格化”管理组织体系（附件 2）。依托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税务所联办做好辖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管理服务工作；延续由村居（社区）经办业务的工作模式，各村居（社区）代办员，在镇（街道）统一领导下，做好日常核实，集中征缴、补缴工作，方便缴费人及时了解征缴方法，就近缴费，不增加缴费负担。

（二）密切协作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信息核定，以及重度残疾人员、低保对象、政策性退费等由财政支付资金的保费征缴相关工作。**税务部门**协同部门联动为缴费人提供各种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税务网点受理参保人员现场缴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征缴数据做好征缴服务工作。**镇（街道）**负责辖区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宣传、参保登记、组织缴费、缴费公式、村居（社区）代办员辅导管理等全面工作，

保证完成下达的任务指标。**财政部门**负责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退费等工作。**民政、残联、扶贫**等部门要及时将各类特殊人员相关信息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保享受社会保险费优抚政策落地。**公安部门**配合做好参保居民的户籍信息核对工作。**金融部门**负责各待报解账户银行多元化缴费渠道监督工作。**各待报解账户银行**要加强人员业务的培训，熟知操作流程，及时将费款解入国库并做好对账工作；开通柜面现金业务的，不得拒绝缴费人现金缴费；积极畅通多元化缴费渠道，提供便民高效优质服务。

（三）优化缴费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做好工作对接，进一步细化完善征缴服务工作流程和规范，加强窗口设置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税务部门要大力推行微信、支付宝、银联扫码等线上缴费方式，最大程度便利缴费人。要不断优化缴费渠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优质的缴费体验。

（四）防范征缴风险

各相关部门要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应对负面舆情。各镇（街道）要指导村居（社区）在显要地段设立公示栏，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群众投诉问题要认真及时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村居（社区）集中缴费管理，

掌握辖区村居（社区）集中缴费情况，严格落实缴费信息公示制度。村居（社区）代办员要指导缴费人采取以“家庭”为单位的缴费模式进行自主缴费，避免收讫保费后通过银行柜台、裕农通、微信等自行代缴的情况，进一步规范村居（社区）缴费行为。

（五）强化督导调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建立提醒、督办的协调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交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对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工作不力、征缴任务不达标，有关镇（街道）负责同志要向区政府书面说明情况。

（六）严格疫情防控

当前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要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引导参保人采取“非接触式”途径参保缴费，实施服务下沉“就近办理”常态化；村级代办点服务就近办理常态化；微信、支付宝、银联扫码等网上缴费常态化，确保“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的畅通，减少人员聚集，确保疫情防控到位。

附件：1. 2022 年度各镇（街道）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任务表
2. 济阳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2022 年度各镇（街道）居民养老保险费
征缴任务表**

单位	2022 年征缴任务数（人）
仁风镇	16695
新市镇	10083
济北街道	6935
济阳街道	12485
回河街道	12733
垛石街道	21972
曲堤街道	18800
合计	99703

附件 2

济阳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白宝强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田泉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道胜 区税务局局长
- 成 员：**王长国 区残联副理事长
贾俊萍 区民政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韩爱萍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邝建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李英绩 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 华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政治处副主任
邝 琪 区税务局副局长
王太杰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董爱霞 仁风镇副镇长
马科新 新市镇党委副书记
李洪滨 济阳街道党工委委员
田淑云 济北街道副主任
高成亮 回河街道人武部部长

褚乃贵 垛石街道人武部部长

范光柱 曲堤街道人武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区税务局副局长邝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统筹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集中征缴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以上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

